

柳州市柳东新区

审批服务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6〕1号

关于广西扬新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扬新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西扬新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10号，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主要对供热设备进行改建，拟将现有两台导热油炉（额定功率分别为350KW、500KW）拆除，新增2台2t/h模温机，使用燃料由生物质颗粒变为天然气。项目生产规模不变。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

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须确保项目DA00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导热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12-450211-07-02-347130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

2026年1月4日印发

